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中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複選

114 年 3 月 8 日(六) 數理實作評量考程表

時間	測驗內容
08:05—08:15	進場
08:15—08:25	施測說明
08:25—09:25	實作一
09:25—09:40	休息時間
09:40—09:45	進場
09:45—09:55	施測說明
09:55—10:45	實作二
10:45—11:00	休息時間
11:00—11:05	進場
11:05—11:15	施測說明
11:15—12:15	實作三

- 【提醒考生】**1.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直尺(不含量角器)、修正帶、透明墊板(不可有任何註記)。
2. 不提供查看試場。

【 試 場 規 則 】

- 一、評量規則請詳閱「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評量規則及注意事項」(附件 9)，若有違規行為將依「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理學術性向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附件 9-1)處理。
- 二、學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測驗開始/施測說明開始鐘響後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三、學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畫記；作答前學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卡(卷)編號是否相符，若發現有誤，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查明處理。
- 四、請學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及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測驗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其餘非評量用品皆不得攜帶。
- 五、評量場地內不提供時鐘，學生僅准予攜帶機械指針式手錶計時(請參考附件 9-2)。
- 六、題本或答案卡(卷)如有印刷不清、缺頁、漏印或汙損等情形，應立即舉手告知施測人員處理。
- 七、該節測驗結束鐘響起，學生須立即停止作答，並靜候施測人員收卷確認數量無誤後方可離場。
- 八、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學生應繼續作答；如因故停電或設備故障導致測驗暫停，待試務中心調整設備或場地後接續進行；如遇警報、地震等緊急狀況，學生應遵照施測人員指示，依序疏散離場避難。